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3696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奇紘

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396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呂奇紘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除更正如下所述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該車車牌」更正為「該車之2面車牌」。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基隆港港西街4號管制站」更正為「基隆市○○區○○街0號（基隆港西街4號管制站）」。

二、證據：

(一)被告呂奇紘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二)證人馬大煦於警詢時之證述。

(三)證人楊登翰於警詢時之證述。

(四)證人陳志維於警詢時之證述。

(五)國豐當舖收當物品登記簿（流當物清冊）、當舖商業同業公會證明書（證明聯）、汽車讓渡書、汽車權利讓渡合約書、汽車行照、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福營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交通違規罰鍰明細資訊、南部汽車服務明細表、汽車保險單、燃料費繳款單、牌照稅繳款單、當舖同意書、詳細資料報表、全國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服務

01 查詢結果。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71條第1項之未指定犯人誣告罪。

04 (二)按犯誣告之罪，於所誣告之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
05 免除其刑，刑法第172條定有明文，而該條之規定，並不專
06 在獎勵犯罪人之悛悔，而要在引起偵查或審判機關之易於發
07 見事實，以免被誣告人終於受誣，故不論該被告之自白在審
08 判前或審判中，自動或被動，簡單或詳細，1次或2次以上，
09 並其自白後有無翻異，苟其自白在所誣告之案件裁判確定之
10 前，即應依該條減免其刑（最高法院31年上字第345號判例
11 意旨參照）。查，被告於警詢時、偵查中，承辦員警及檢察
12 官雖未明確詢問被告就未指定犯人誣告罪是否認罪，然被告
13 就其車牌並未遭竊，實係因典當質押車輛予當舖後，車輛登
14 記所有人為辦理變更登記，導致被告仍收受系爭車輛之罰
15 單，因而提起告訴，是被告應有自白犯行之意，而迄被告為
16 上開自白時止，尚無人因被告之誣告犯行經檢察官偵查起
17 訴，揆諸前開說明，自應依刑法第172條規定減輕其刑。

1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本案車輛已典當
19 「國豐當舖」並未遭竊，竟因系爭車輛於流當後其仍收到罰
20 單，未能循合法途徑處理，即向警察機關誣指他人竊盜，使
21 國家偵查權不當發動，浪費司法及警政資源，惟念其犯後坦
22 承犯行，態度尚可，並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23 段、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
24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8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廣于霽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0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02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3 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吳沁莉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71條

08 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0 未指定犯人，而偽造、變造犯罪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犯罪
11 證據，致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亦同。

12 【附件】

1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2年度偵字第39628號

15 被 告 呂奇紘 男 33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6 住○○市○○區○○路0段000號之2

17 居新北市○○區○○路000號4樓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呂奇紘前於民國106年7月13日，將其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
23 自用小客車典當給國豐當舖，嗣呂奇紘逾期未將該車輛贖
24 回，國豐當舖因此取得該車所有權，而呂奇紘明知上開車輛
25 係因流當而交付予國豐當舖，並無遭竊之事，詎其竟基於未
26 指定犯人誣告之犯意，於112年1月12日16時25分許，前往新
27 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福營派出所，未指定犯人而捏造事

01 實向承辦警員申告稱：該車車牌於112年1月8日20時許，在
02 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處遺失等語，嗣經警於112年5月20日
03 20時10分許，在基隆港港西街4號管制站，查獲馬大煦欲將
04 上開車輛運送至馬祖，而循線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總隊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呂奇紘警詢及偵查時供承不諱，核
08 與證人即國豐當舖員工陳志維、證人馬大煦、楊登翰於警詢
09 之證詞相符，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福營派出所受
10 (處)理案件證明單、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
11 國豐當舖收當物品登記簿(流當物清冊)、台北市當舖商業
12 同業公會證明書(證明聯)、國豐當舖同意書、汽車讓渡
13 書、汽車權利讓渡合約書、本案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全國動
14 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服務各1份在卷可佐，被告
15 犯嫌，洵堪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71條第1項之未指定犯人誣告罪
17 嫌。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0 日

22 檢察官 陳錦宗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8 日

25 書記官 黃韋鈞

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171條

28 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
29 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30 未指定犯人，而偽造、變造犯罪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犯罪
31 證據，致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亦同。

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以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